

关于 2020 年度山河智能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1]0109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210321648011

报告编号: CAC证专字[2021]0109号

报告单位: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1-03-21

报告日期: 2021-03-21

签字注师: 陈志 李启有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 录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 的自我评价报告	3-6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可能造成损失的影响金额达到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3% 以下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均按照整改计划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1日

需要说明的是，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山河智能公司年报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1]第 0109 号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山河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山河智能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山河智能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山河智能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的标准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的，或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守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结合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和公司重点业务，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严格按照风险导向的原

则确定纳入评价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采购业务、资产管理、企业文化、关联交易管理、重大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审计监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安全生产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我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有以下特性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漏报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5%以上（含 5%）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收到挑战；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要缺陷	具有以下特性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漏报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3%以上（含 3%）至 5%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1、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加以改正；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较大错报。 3、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漏报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3%以下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有以下特性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可能造成损失的影响金额达到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5%以上（含 5%）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1、严重违法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重大决策程序缺失或不科学；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4、关键的经营管理业务制度缺失或不合理导致系统性失效； 5、其他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具有以下特性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可能造成损失的影响金额达到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3%以上（含 3%）至 5%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1、违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造成不利后果； 2、重要经营管理业务制度缺失或不合理； 3、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4、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其他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控制缺陷，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